

平顺县民政局

平民函（2024）19号

平顺县民政局 关于规范行业准入行为的函

各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，现就规范行业准入行为函告如下：

一、规范范围

各行业协会商会。

二、规范重点

1. 禁止违规设置准入条件

不得以备案、注册、认证、评比、培训等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市场准入门槛，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加入协会、缴纳会费作为准入条件。

2. 禁止限制公平竞争

严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则、标准、协议等方式，限制外地企业、新设企业或中小微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。

3. 禁止强制服务收费

不得以行业管理为由，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或违规收费，不得利用行政资源或行业影响力谋取不当利益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全面开展自查自纠

各行业协会、商会要对照重点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整改，重点清理章程、制度、协议中与平等准入原则相违背的内容，并向县民政局提交书面报告（报送到民政局一楼社会事务股）。

2.强化行业组织自律

各行业协会、商会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完善联合惩戒机制

县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行业协会、商会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投诉举报线索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行业组织，依法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；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行业组织，依法采取约谈负责人、限制评优评先、吊销登记证书等措施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，严格落实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主动作为、协调联动，共同提升行业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